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

3、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戴元顺、谭洪涛、鲁篱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

5、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 年审计报告》。

7、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8、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9、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1、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格蒂电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格蒂电力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本次贷款将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格蒂电力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格

蒂电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12、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13、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